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〇二三年）

施 工 承 包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HNDRZB-2023-012（04）

工程名称：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〇二三年）第四标段

建设单位：凤凰县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：湖南汨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1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凤凰县农业农村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〇二三年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湖南汨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凤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二〇二三年）（项目名称）第四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;

（2）中标通知书;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、招标文件修改通知;

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;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;

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;

（7）图纸;

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（9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;

（10）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，包括投标承诺书、安全生产合同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、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、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**终身**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伍拾捌万伍仟柒佰零伍元贰角伍分。

（小写）：¥4585705.25元，结算价以审计结算为准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邓水兵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以上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天。

9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；其中正本肆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各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	承包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	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2023年12月20日	2023年12月20日